

# 臺 北 市 立 中 山 女 子 高 級 中 學 第 2 7 屆 楓 之 聆 歌 唱 教 師 組 參 賽 注 意 事 項

一、活動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5 日(五) 18：00-21：00

二、活動地點：中山女高禮堂

三、決賽請演唱完整曲目，請參賽者於 10 月 31 日(四)晚上 23：59 前

，將伴唱帶或音樂之檔案寄至班聯會信箱([zsca36th@gmail.com](mailto:zsca36th@gmail.com))郵件主旨請打

「楓之聆決賽音檔」，檔案格式請設為 MP3 音檔，檔名請設為：

科別/處室 XXX-音樂名稱。

四、請謹慎挑選參賽曲目，報名後僅接受更改曲目一次。欲更改曲目者，請於 **11 月**

**3 日(日)晚上 23：59 前**，將音檔寄至班聯會信箱([zsca36th@gmail.com](mailto:zsca36th@gmail.com))，並將郵

件主旨設為楓之聆決賽音檔(一改)。

五、決賽出場、試唱順序已於 10 月 30 日(三)公告於中山班聯 36 屆粉專。

六、決賽提供試唱時間為一組 1 分 30 秒，需要試唱者，請於繳交音檔時於郵件內標註

試唱秒數區間。

七、決賽當天提供鋼琴供參賽者使用。

八、決賽當天於台上唱名三次仍未到者以棄權論，並扣除全額保證金。

九、比賽結果將於賽程結束後由評審講評並當場公布。

十、保證金將於 11 月 18 日(一)、11 月 19 日(二)中午 12:10-12：30 於學務處班聯

會窗口進行退還。若未於規定時間內領取，則將由訓育組長代為轉交。

十一、請務必詳閱「二十七屆楓之聆歌唱比賽實施辦法(教師組)」

\*以上之規定，若有違反，以扣除全額保證金處理。

\*日後若有增修任何規範，將以校方發放之通知為準。

若對於本活動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聯繫中山班聯 36 屆粉專或信箱([zsca36th@gmail.com](mailto:zsca36th@gmail.com))

亦可詢問 學務處訓育組：林姿吟組長（分機 310）

班聯會活動組：活動 二智 許芸榛 0966470634

副活動 二敬 林妍岑 0970630711

中山班聯 36 屆 啟

113/10/31